

为贯彻落实国家深化天然气价格改革有关要求，理顺终端销售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天然气上下游价格顺畅传导，建立灵敏反应天然气市场供求、价格变化的定价机制，保障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 一、联动机制主要内容

### （一）联动范围

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是指终端销售价格与燃气企业采购价格（含运输费用）实行联动。

采购价格按照同一城市（旗、区）内燃气企业采购的全部气源加权平均价格确定。当燃气企业采购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时，不予联动或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联动标准。

### （二）价格构成

#### 1. 使用管道天然气的定价区域

终端销售价格=气源平均采购价格+管道运输价格+配气价格；

#### 2. 全部使用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的定价区域

终端销售价格=气源平均采购价格（含运输费用）+配气价格

### （三）联动周期

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联动周期不少于1年，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联动周期不少于6个月。

使用管道天然气的定价区域按上游气源采购合同签订周期作为联动周期。

### （四）联动方式

终端销售价格根据气源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相应调整。各旗（区）应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终端销售价格与上期实际采购价格或当期预测采购价格进行联动。

#### 1. 按实际采购价格联动

严格审核燃气企业购气合同和发票，根据企业实际发生的采购成本计算采购价格。

#### 2. 按预测采购价格联动

根据燃气企业已签订合同明确的未来天然气购进数量、价格和往年同期用气需求情况等，对采购价格进行合理预测。同时建立偏差校核机制，对预测价格与实际采购价格的差异部分，纳入后期联动统筹考虑。

### （五）联动公式

调价额度由旗（区）价格主管部门测算，测算结果报上级价格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测算公式为：

#### 1. 首次建立联动机制

终端销售价格 = 加权平均采购价格（含运输费用）+ 配气价格。

## 2. 建成联动机制

终端销售价格 = 上期终端销售价格 + 价格联动调整金额。

价格联动调整金额 = (本期气源加权平均采购价格 - 上期气源加权平均采购价格) / (1 - 供销差率) ± 上期应调未调金额或上期部分应调未调金额 ± 偏差金额。

供销差率(损耗率)可按照《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171号)要求执行,即原则上不超过4%。

### (六) 联动幅度

1. 联动机制不设启动条件,及时疏导上游气源采购价格变动。

2. 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调整坚持平稳从紧原则,充分考虑当地居民承受能力并参考往年调价情况,原则上居民用气第一阶梯价格单次上调不超过0.20元/m<sup>3</sup>,避免居民用气成本短期内大幅上升。

3. 当天然气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可能对居民正常生活和经济平稳运行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时,暂时中止联动。当期应调未调金额纳入后期联动统筹考虑或分期逐步实施。

4. 管输价格、配气价格调整时,终端销售价格同步同额同向调整,不受联动机制限制。

### (七) 联动程序

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由盟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旗（区）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实施。

1. 首次建立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联动机制的，要依法履行听证等程序，依据已经生效实施的联动机制规则调整具体价格水平时，不再开展定价听证。

2. 联动程序分为简易程序、一般程序。

（1）当按照联动机制测算的价格下调终端销售气价，或者居民用气第一阶梯单次上调不超过 0.10 元/m<sup>3</sup>，非居民用气单次上调不超过 0.30 元/m<sup>3</sup>，可适用简易程序，由价格主管部门按联动机制规则调整终端销售价格，提高联动时效性。

（2）当居民用气第一阶梯单次上调超过 0.10 元/m<sup>3</sup>，非居民用气单次上调超过 0.30 元/m<sup>3</sup>，适用一般程序，价格调整报当地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

## 二、建立健全价格信息公开制度

1. 燃气企业要按照当地发展改革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采购合同、结算票据、加权平均采购价格等全部天然气采购价格信息。

2. 燃气企业须在门户网站和营业场所定期公开天然气采购价格信息，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气源采购批次、采购量、采购单价、加权平均采购价格等信息。

3. 燃气用户需要了解燃气企业采购气源相关信息的，可以向燃气企业查询，燃气企业应据实提供。

4. 各旗（区）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终端销售价格，应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5. 各旗（区）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燃气企业公开的价格信息进行抽查核实，必要时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核查。

###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合理控制购气成本。各旗（区）要高度重视，加强与燃气企业的沟通协调，加大购气成本的监管力度，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气源采购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城镇燃气企业以更合理价格采购天然气。城镇燃气企业应密切关注天然气市场动向，充分预判经营区域内阶段性天然气需求量，以合理价格采购天然气，切实控制气源采购成本。

（二）强化低收入群体保障，兜牢民生底线。继续对低收入人群实行气价优惠政策，持有《阿拉善盟城乡居民最低收入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享受定期抚恤和定期补助的优抚对象等符合条件的用户可到燃气企业办理登记，享受相应费用优惠政策。

（三）加强价格监测，依法进行监管。各旗（区）要加强天然气配气价格监管，在严格成本监审的基础上，合理制定配气价格并适时校核，做好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的监测。要配合有关部门严肃查处上游供气企业利用市场支配地位哄抬价格，下游燃气企业擅自提高天然气销售价格、违规收取燃气工程安装费，以及企业间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

（四）做好政策宣传，维护供气市场稳定。各旗（区）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好天然气价格政策、价格联动重要意义等宣传工作，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准确解读政策意图，正确引领社会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时做好应急处置，防止公众误会曲解和发生群体事件，确保联动机制顺利实施；加强对辖区内燃气企业采购价格、气量结构、经营情况的监测分析和价格政策跟踪落实。